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发〔2020〕1号

关于印发《民革江苏省委 2020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现将《民革江苏省委 2020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参照民革省委工作要点，安排好全年工作。



民革江苏省委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之年，也是进一步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迈进的启程之年。根据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民革省委 2020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学习贯彻中共中央“三个文件”精神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民革十三届三中全会要求，深入践行“四新”“三好”，发扬“三杆四爱”精神，围绕建设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高素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目标，以“组织建设年”为契机，加强自身建设，继续以“一个目标、两个重点、三个网络、四个平台”统揽全局，推动江苏民革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不忘初心，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一）抓核心，强化思想教育，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将主题教育与抗击疫情斗争结合，与民革省委重点工作结合。进一步加强民革党员思想教育，增进共识，凝聚人心。

继续办好“中山博爱讲堂”。将“中山博爱讲堂”与主题教育相结合，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与合作，形成合力，打造品牌，提升“中山博爱讲堂”的影响力。

（二）抓主体，加强宣传谋划，增强宣传效能。围绕抗击

疫情、组织建设年、“三个一批”、参政议政、精准扶贫等重点
工作，加强宣传策划，挖掘宣传亮点，拓展宣传广度和深度，
推动民革“素质优良的地方参政党”形象及“中山博爱品牌”
深入人心。

（三）抓基础，夯实一刊一网一公众号三大平台建设，提
升全省民革宣传干部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养。完善宣传思想工
作考评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宣传队伍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三
大宣传平台（网站、刊物、微信）管理，优化版块结构，依据
各自定位，突出重点和特色，扩大影响。

（四）抓传统教育，重视和推进江苏民革史料征集工作，
推动江苏民革党史研究，发挥党史教育的作用，引导广大民革
党员以史为鉴、铭记初心。

二、认真开展“组织建设年”活动，提升组织建设水平

（一）贯彻落实民革中央《2020年民革组织建设年工作方
案》。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
见》等三个文件确定的原则方向、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为指导，
结合江苏实际，突出重点，落实好“组织建设年”活动各项要
求。

（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着力提升“五种能力”。努力打
造“讲政治、重团结、干实事”的领导集体。建立主委班子成
员联系市级组织制度，加强对市级组织的指导。严格按照议事
规则召开好民革省委主委会议、常委会议、全委会议。召开领
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三) 认真推进代表性人士和高层次人才发展的“一把手”工程。努力建立一支代表性人士队伍，加强实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组织发展质量，打造层次合理、分布均衡、衔接有序的后备干部队伍。

(四) 重视“三农”研究领域的党员发展，优化党员特色结构。统筹用好5%净增率发展指标，在继续发展传统渊源人士、社会法制领域人士的同时，重视发展“三农”研究领域的党员，组织召开涉农单位组织发展座谈会，拓展特色党员发展渠道。

(五) 重视“示范支部”和优秀“中山博爱之家”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在扩大“中山博爱之家”覆盖面的同时，着重提升内涵与质量。

(六) 重视和加强青年党员工作、党员培训工作。举办实职干部培训班；组织参加民革全国青年党员工作会议和青年党员论坛。

(七) 完善内部监督工作。在民革中央的统一部署下，有序推进党内纪律建设，发挥内部监督工作在自身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

(八) 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为重点，弘扬“三杆四爱”新风尚，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提高机关工作质量。继续推进民革e家、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应用。进一步规范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强化机关协调保障作用。组织开展机关书法课活动，提升机关文化氛围。

三、凝心聚力，着力提高参政议政工作质量

(一) 围绕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关注的重大问题和发
展难题，关注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热点、焦点问题做好参政议政
工作。重点在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乡村
振兴、促进医养融合服务、健康江苏江苏自贸区建设发展和实
体经济、民生经济发展等方面建言献策，为我省“六个高质量”
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 助推“中山国医药大学”落户江苏。抓住江苏省成
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契机，助推“中山国医药
大学”落户江苏，促进中医药与康养产业相互促进，推进“健
康江苏”战略，继续做好服务工作。

(三) 承办好民革中央和省政协主办的有关会议。以承办
有关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中央、省、市三级联动机制。积
极参与民革中央重点课题调研，提高贡献率；办好“中山议政
会”

(四) 利用好全国、省“两会”参政舞台积极参政。落实
省政协大会发言、集体提案和联组发言的组织协调联络工作；
召开省“两会”前新闻通气会；做好省“两会”服务保障、新
闻宣传工作。遴选优质参政成果提供给江苏民革全国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统计江苏民革党员中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提出建议、提案情况。

(五) 做好高层协商和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协商课题。将高
层协商和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协商课题纳入全年重点调研课题，
早谋划，早安排，为专题协商组织精干队伍做好调研工作，高

质量完成调研课题。

(六) 继续做好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贯彻万鄂湘主席对信息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抓好“三个到位”，即认识到位、组织到位、落实到位；紧盯关键少数，加强社情民意信息骨干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网络，提高信息工作组织程度，努力提高信息工作的有效性。

(七) 进一步完善参政机制。组织开展民革界别省政协委员活动。参加民革全国参政议政骨干培训班，举办民革全省信息员培训班。充实专委会人才，发挥好各专委会、江苏经济与“三农”研究院、参政议政咨询委员会作用，着力提高参政议政工作质量。发挥特色优势和机制优势，及时征集重点课题，推动各项调研，把好参政成果质量关，提高建言协商水平。

四、完善网络，着力塑造“中山博爱”品牌

(一) 继续做好贵州纳雍猪场乡定点扶贫工作。坚持“一把手”负责为核心的两级负责、统分结合工作格局，以已经形成的项目为重点，继续做好纳雍县人民医院医技培训，猪场乡学校奖教助学，江苏省、市民革“中山博爱工程”联系点的定点帮扶工作。及时统计上报定点扶贫工作情况，编发《定点扶贫工作简讯》。参加民革中央定点扶贫纳雍县结对帮扶工作联席会议。

(二) 坚持“寓监督于帮扶之中，寓帮扶于监督之中”的原则，继续做好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积极参加民革中央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两次工作推进会和两轮调研组重点调研。

(三) 按照“一个品名”“一个标志”“一个口号”“一张网络”要求，打造“中山博爱工程”品牌。结合界别特色，进一步集聚资源和力量，重点打造“博爱·牵手”行动、“同心·博爱”行动、“博爱之光”法律服务三个社会服务体系。围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组织开展好民革党员坚守岗位建功立业和捐款捐物、书画服务等社会服务工作。在“六一”儿童节、“八一”建军节前夕开展“大手牵小手”“书画进军营”等社会服务活动。参加民革全国书画工作研讨会、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

(四) 重视企业家联谊会、法律工作者联谊会、文化工作者联谊会和中山书画院自身建设和作用发挥。按照章程及时召开联谊会会长会议、书画院院务会议，参加民革中央画院院务委员会会议、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会长会议等。

鼓励民革企业家参与抗击疫情、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就业扶贫等项目。组织江苏民革企业家参加三季度召开的民革企业家内蒙古交流合作大会。选送党员参加第六期民革非公经济人士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培训班。

选送党员参加第二期民革全国书画工作骨干培训班。征集精选作品参加第二届“香凝如故”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开展“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主题美术、书法作品网络展。

依托法律工作者联谊会开展“反家暴法出台四周年”妇女、儿童、老人权益保障调研宣传活动、“破产法制与营商环境建设”调研、宪法日“法制进社区进校园”宣传活动，参与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召开的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研讨会。

(五)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重要论述为指针，继续开展好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工作。助推苏台两地交流合作和惠台政策落地。接待并参与民革中央联络部在江苏开展“支持台资企业在疫情过后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推动两岸 5G 产业合作，促进两岸信息产业融合发展”等调研，为助力台企发展和两岸交流建言献策。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8 日印发
